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3 月 2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連 絡 人：專員黃王裕

連絡電話：02-2191-0189 分機 2253 編號：039

法務部部長於憲法法庭辯論明確論及法律、人權與宗教自由等核心議題

針對本(27)日聯合報社論記載法務部部長在憲法法庭辯論，未以部長的高度論及法律調適、人權與宗教的衝突等核心議題云云，顯與事實不符，對此惡意攻訐，法務部絕不妥協，並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法務部部長於憲法法庭述及傳統民俗稱謂用語乙節，乃係就聲請人臺北市政府訴訟代理人詢問修改民法承認同性婚姻，是否有影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具體事例，而轉述周遭親友所詢之生活事實現狀，並未以此為由，反對同性團體追求幸福。
- 二、另法務部部長於辯論過程中，曾詢問鑑定人「當婚姻自由跟宗教、學術及契約自由等憲法保障之價值產生衝突時，該如何兼顧？」等人權與宗教自由衝突議題，俾供討論，惟未獲回應。法務部部長復於最後陳述時，再次提出同性婚姻自由對於宗教自由、思想自由及契約自由，可能會發生衝突，例如神職人員可否拒絕為同性伴侶證婚？有無提供舉行結婚儀式場所之義務？或是遊覽車司機可否拒絕搭載挺同人士來台北參加遊行？等

亟待釐清之問題。至媒體所指法務部部長未論及此等問題，應係未觀看辯論全程而為之錯誤論述。

三、最後，法務部再度重申，法務部絕對不會反對、阻擋任何追求幸福的權利，不論係組織家庭之人格權利或其他權利，只要不與其他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價值產生衝突，法務部均採開放態度，也相信透過立法過程中之充分討論，一切都能水到渠成。